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許韻樺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3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m046050001@g-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45431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13020_11045431500_1_3713020_11045431500_2.docx、3713020_11045431500_1_3713020_11045431500_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」與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14391F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向學生及家長妥善宣導，積極溝通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各國中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9/13 18:14:0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